

徐汇技能大赛交出家事纠纷“最暖解法”

□ 记者 李梦婷

徐汇区司法局日前联合区总工会、区妇联,举行“践行枫桥经验 法润万家灯火”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技能大赛,全区13个街镇司法所所长、调解室主任、各调解组织调解员代表观摩比赛。

19名参赛选手通过知识竞答与案例分析两个环节展开角逐。本次大赛重点考察《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法律适用、调解程序规范及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着力培育专业化的调解队伍。在案例评析环节,选手们围绕赡养费分担、房产继承、未成

年监护等典型家事纠纷展开调解演示,充分展现了法治实践能力。

经过激烈角逐,漕河泾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朱俏、凌云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胡佳蕾分获前两名,并将参加第二届上海市人民调解员技能大赛暨全国

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大比武”上海选拔赛。

据了解,本次大赛既是对徐汇区调解队伍专业素养的集中检阅,更实现了专业本领再强化、基层根基再夯实。徐汇区将持续深化队伍建设与机制创新,解民忧于细微、惠民生于实处。



部分参赛选手合影

3000万房款分割引发母子反目:小儿子怒告百岁老太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家庭纠纷往往牵扯复杂的恩怨情绪,外人难以简单判断是非曲直。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审结了一起百岁老人与子女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当亲情遇上契约,法院该如何厘清这道难题?

小儿子变更承租人,六子女分产起风波

现年百岁的李奶奶在2002年丈夫去世后,为妥善处理遗产继承问题,与六名子女共同签署了一份家庭协议。协议约定,丈夫生前购置和租借的五处房屋应按六子女均分的原则进行分配,包括案涉甲处公房及乙处私房。

然而,2009年,小儿子明明却在未征得其他家庭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甲处公房的承租人由父亲变更为自己。2021年,李奶奶将乙处私房出售,获款近3000万元。此后,她将售房款均分为六份,分别支付五名子女各一份,但仅向明明支付了200万元。明明因此提起诉讼,要求李奶奶及其他子女共同支付售房款差额200余万元。

李奶奶与其他子女认为,明明擅自变更甲处公房承租人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导致其他子女无法主张该房屋相关权益,因此李奶奶不应再继续按协议支付售房款。他们指出,明明已实际获得甲处公房的使用权及200万元售房款,总体利益并未受损。李奶奶表示不愿再支付剩余款项,其余子女也均同意放弃对甲处公房的权利主张。明明则辩称,甲处公房与乙处私房属不同性质,应分别结算,以甲处公房并非产权房、没有市场价值为由,不同意在本案中一并处理。

一审法院认为家庭协议有

效,明明有权分得六分之一售房款,而甲处公房问题应另案处理,故判决李奶奶向明明支付差额200余万元。判决后,明明与李奶奶均不服,上诉至上海二中院。

法院:遵循整体分配原则,驳回小儿子上诉

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合议庭了解到,李奶奶又以明明为被告在一审法院提起分割甲处公房的诉讼。由于甲处公房的特殊性质,为了确定房屋的市场价值,李奶奶在该案诉讼中申请了对甲处公房进行评估,该案正在等待评估结果。

就本案而言,合议庭认为,明明在未经家庭协议签订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在协议所涉房屋尚未全部完成处分前就将甲处公房的承租人变更为自己,已明显违反协议约定。家庭协议所涉五处房屋的再分配,应遵循整体分配的原则,因为这一协议是各方对整体利益均衡分配的考量结果,而非单独对于某一处房屋的处理。明明在不同意分配甲处公房的基础上仅起诉要求获得乙处私房售房款差额,缺乏相应依据。

在明明违反约定后,李奶奶仍愿意支付明明售房款200万元,从而使得各方总体获得的利益符合家庭协议确定的整体利益均衡分配的原则。李奶奶及其他子女主张在不分配甲处公房权利的基础上,不再向小儿子明明支付乙处私房售房款,理由尚属合理,也便于最终解决各方的争议。因此,二审驳回了小儿子明明的诉讼请求。

此后,李奶奶向一审法院撤回了对甲处公房分割的起诉,这起百岁老人与子女之间的家庭纠纷最终得以平息。

(来源:《新民晚报》)

搭便车发生交通事故,责任怎么划分?

国庆假期,你是否已与三五好友相约外出游玩,你是否已与亲戚好友相约回家探亲,或者又只是顺道捎带朋友一程,当“好意同乘”遇到交通事故,谁又该为意外买单?请看本期案例。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12日晚20时许,由于公交线路已下班停运,刘某请求搭乘同村好友李某的顺风车回家,李某表示同意,刘某坐后排副驾后侧位并未系安全带。行驶过程中,车辆右拐时车头撞到停靠道路右侧未设安全锥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瞬间的惯性导致刘某直接冲坏副驾驶座椅从后排座甩至前排副驾驶位,驾驶人李某亦受轻伤。刘某受伤后被送往医院,经诊断为脾脏破裂、多发肋骨骨折等多处受伤,住院治疗41日,花费医疗费251883元。经鉴定机构鉴定,刘某构成一处八级伤残、一处九级伤残,误工150天、护理60天、营养90天。交警部门作出李某与重型牵引车驾驶员汤某同等责任的认定。刘某及其家人认为在这次交通事故中,李某、汤某负同等责任,存在过错,遂与李某、汤某等就赔偿金额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后,2024年3月14日,刘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及汤某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误工费等共计63万余元。“这件事情我也挺委屈的。明明就是出于好意,没想到最后出了意外。”面对刘某的索赔要求,李某在法庭上辩称,自己碍于和刘某的朋友关系,才好心搭载他回家。发生交通事故是因为对向车辆远光干扰导致没来得及看清停靠路边的重型牵引车,自己不仅没有获利分毫,同时也造成自身车辆受损、几处肋骨骨折的损失。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乘车人刘某对事故的发生不负责任,但不表示对自身所受损害没有责任。一审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司机汤某、李某分别承担45%、38%赔偿责任,乘车人刘某自负17%的责任。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刘某的受伤各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比例。

驾驶人李某:李某有及时注意路面情况并提前减速等相关的安全驾驶义务。从现场勘验、事故车辆损坏、车上人员伤亡等情况综合分析,李某未完全尽到谨慎、安全的驾驶义务,并导致刘某在事故当中受伤。因此,李某在此次事故中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驾驶人汤某:汤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停车排队等候时未设置安全锥桶、停车排队时未安排安全员指挥,未尽到安全驾驶义务,并导致刘某在事故中受伤,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乘车人刘某:刘某作为成年人,应当知晓并遵守乘车应系安全带的交通法规,结合事故致其脾脏破裂、多发肋骨骨折的伤情分析以及同车驾驶人李某因系了安全带伤势明显较轻的客观事实,刘某没有系安全带对事故损害后果具有直接影响。

同时,李某无偿施惠让刘某免费搭乘机动车,与刘某系“好意同乘”关系。因李某在本次事故中无故意或重大过失,刘某作为“好意同乘”行为的受益人,应当适当减轻李某的赔偿责任比例。

综上,沅江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李某赔偿刘某各项损失共计164492元,刘某自负损失

73588元,其余损失由重型牵引车承保公司赔偿。

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

“好意同乘”,俗称搭便车,是指驾驶人基于善意互助或友情帮助而允许他人无偿搭乘的行为。“好意同乘”作为一种不以营利为目的,好意施惠的情谊行为,符合友善和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值得提倡和鼓励。《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明确了“好意同乘”的责任承担,若驾驶人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则应当对驾驶人的好意行为予以肯定性评价,减轻其对搭乘人的赔偿责任。虽然《民法典》明确部分情况下应减轻驾驶人的赔偿责任,但是对于驾驶人而言,应始终将遵守交通规则放在首位,尽到谨慎驾驶义务,对同乘人的生命健康给予高度重视。“好意同乘”并不意味着同乘人甘愿自担一切事故风险,若造成乘车人身、财产损害,机动车驾驶人仍需依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乘车人作为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时刻遵守安全文明乘车守则,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好意同乘”中的驾驶人和乘车人是对等的关系,应按照一般侵权过错归责原则确定各自的责任。在划分赔偿责任时,本案判决基于一般普通人的认知能力为标准,从乘车人和驾驶人各自应当恪尽的注意义务入手进行评判,而不应以交通事故认定书所认定的责任为判断主观过错的唯一因素,在充分考量发生事故时的路面状况及乘车人情况,全面客观地划分责任。

(来源:沅江市人民法院)